

《破產條例》

決議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3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2013 年破產(修訂)規則》。

《2013 年破產(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破產規則》

《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52 條(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1) 第 52(1)(a)條 —

廢除

“\$8,650”

代以

“\$8,000”。

(2) 第 52(1)(b)條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以調低呈請人在提出呈請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的款項。

《破產條例》

決議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4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2013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2013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 附表，A 表，第 4 項 —

廢除

“40.00”

代以

“35.00”。

(2) 附表，A 表，第 6(b)項 —

廢除

“35.00”

代以

“28.00”。

(3) 附表，A 表，第 10 項 —

廢除

“85.00”

代以

“80.00”。

(4) 附表，A 表，第 11(b)項 —

廢除

“\$45,000”

代以

“\$37,500”。

(5) 附表，A 表，第 16 項 —

廢除

“85.00”

代以

“80.00”。

(6) 附表，A 表，第 17 項 —

廢除

“205.00”

代以

“190.00”。

(7) 附表，A 表，第 18 項 —

廢除

“355.00”

代以

“330.00”。

(8) 附表，B 表，第 1 段 —

(a) **廢除**

在“任何款項後，”之後而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付入”之前的所有字句；

(b) 廢除

“或破產人的業務”

代以

“的業務”。

(9) 附表，B 表，在第 1 段之後 —

加入

“1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以臨時受託人或管理債務人或破產人的財產的受託人的身分，就付入“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的每項款項 \$170

本段所提述的付款，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須就有抵押債權人所持抵押品，而支付予該等債權人的款項；

(b) 經營債務人或破產人的業務所得的款項。”。

(10) 附表，B 表，第 4 段 —

廢除

所有“\$1,100”

代以

“\$1,000”。

(11) 附表，B 表，第 5(a)段 —

廢除

“\$670”

代以

“\$620”。

(12) 附表，B 表，第 5(b)段 —

廢除

“\$670”

代以

“\$620”。

(13) 附表，B 表，第 6 段 —

廢除

“\$1,560”

代以

“\$1,440”。

(14) 附表，B 表，第 11 段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以調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的若干項費用。

《公司條例》

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2013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2013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A 表，第 1A 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1.00”。

(2) 附表 3，A 表，第 3 項 —

廢除

“390.00”

代以

“360.00”。

(3) 附表 3，A 表，第 4 項 —

廢除

“390.00”

代以

“360.00”。

(4) 附表 3，A 表，第 4A 項 —

廢除

“390.00”

代以

“360.00”。

(5) 附表 3，A 表，第 5 項 —

廢除

“60.00”

代以

“55.00”。

(6) 附表 3，A 表，第 6(b)項 —

廢除

“\$45,000”

代以

“\$37,500”。

(7) 附表 3，A 表，第 7 項 —

廢除

“355.00”

代以

“330.00”。

(8) 附表 3，A 表，第 8 項 —

廢除

“85.00”

代以

“80.00”。

- (9) 附表 3, A 表, 第 10 項 —

廢除

“40.00”

代以

“35.00”。

- (10) 附表 3, B 表, 第 IV(1)號 —

廢除

“\$670”

代以

“\$620”。

- (11) 附表 3, B 表, 第 IV 號 —

廢除第(2)段

代以

“(2) 根據本條例第 202 條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每項款項 \$170

本段所提述的付款, 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 (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收取財產、催繳財產或將財產變現 — 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
- (b) 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

- (12) 附表 3, B 表, 第 V 號 —

廢除

在“債權證持有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收取財產、催繳財產或將財產變現, 以下費用須從該等催繳或財產的收益中, 撥款支付 —

- (1) 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 收費 10%。

- (2) 與根據本表第 IV(3)號收取者相同的費用。”。

- (13) 附表 3, B 表, 第 VI 號 —

廢除

在“變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以下費用須從該等財產的收益中, 撥款支付 —

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 收費 10%。”。

- (14) 附表 3, B 表, 第 IX 號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以調整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的若干項訂明費用及按訂明百分率計算的收費。

《公司條例》

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2013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2013 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修訂第 22A 條(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

第 22A(1)條 —

廢除

“\$12,150”

代以

“\$11,250”。

3.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

第 117 條 —

廢除

“\$1,560”

代以

“\$1,44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以調低 —

- (a) 在提交呈請書前，呈請人須繳存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的款項；及
- (b) 在公司清盤法律程序中，召集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

擬稿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辭全文
破產條例(第6章)
《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下稱《破產修訂規則》)。

2. 《破產修訂規則》，以及我接著提出的三項議案所涉及的修訂令及修訂規則，即《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及《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都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旨在調整《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所訂明就提供與個人破產或公司清盤有關的服務而須向破產管理署繳付的費用和繳存款項。

3. 就破產管理署所徵收的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而言，我們的一貫政策是政府就提供服務而所徵收的有關費用，應訂於足以收回成本的水平。這可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

4. 破產管理署最近就其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進行了檢討。經考慮該等收費及繳存款項的現行水平，及破產管理署的實際營運收入及成本，我們預計破產管理署在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為111%。現建議調低破產管理署共26項適用於破產案及清盤案有關的收費、以及提交破產或法院清盤呈請時所須的繳存款項，至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前，即一九九七年的水平。

5. 此外，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案中充任臨時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在法院清盤案中充任清盤人所收取的費用(即“變現費用”)，我們建議根據收回成本原則，收取定額費用170元，而取代現時按變現資產收取百分之十的收費機制。

6. 如落實收費調整的建議，估計破產管理署每年的收入會減少約1,730萬元。假定收費調整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前生效，破產管理署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會在100%左右。

7. 就本議案而言，通過《破產修訂規則》會調低兩項呈請人在提交破產呈請時所須的繳存款項。債務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會由8,650元調低至8,000元，而債權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則會由12,150元調低至11,250元，即回復至一九九七年的水平。

8. 主席，我感謝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及各委員，於小組會議就各項修訂作出詳細審議及提供寶貴的意見。我期望議案能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讓破產管理署能盡早落實調低破產案的相關繳存款項。我謹此動議，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擬稿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辭全文

破產條例(第6章)

《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下稱《破產費用修訂令》)。

2. 我剛才的發言交代了因應破產管理署最近所進行的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的檢討結果，而提出多項的減費及改變現行“變現費用”機制的建議。

3. 就本議案而言，通過《破產費用修訂令》會調低13項破產管理署就管理破產案而徵收的法定收費，以及取消當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臨時受託人或受託人的破產案時所用的“變現費用”機制，而改為定額費用170元。

4. 主席，我期望議案能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讓破產管理署能盡早落實以上的建議。我謹此動議，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擬稿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辭全文

公司條例(第32章)

《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下稱《公司費用修訂令》)。

2. 我剛才的發言交代了因應破產管理署最近所進行的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的檢討結果，而提出多項的減費及改變現行“變現費用”機制的建議。

3. 就本議案而言，通過《公司費用修訂令》會調低12項破產管理署就管理清盤案而徵收的法定收費，以及取消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法院清盤案中充任清盤人時所用的“變現費用”機制，而改為定額費用170元。

4. 主席，我期望議案能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讓破產管理署能盡早落實以上的建議。我謹此動議，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擬稿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辭全文

公司條例(第32章)

《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以我名義提出的第四項議案，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下稱《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2. 我剛才的發言交代了因應破產管理署最近所進行的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的檢討結果，而提出多項的減費及改變現行“變現費用”機制的建議。

3. 就本議案而言，通過《公司清盤修訂規則》會調低呈請人在提交法院清盤呈請時所須的繳存款項，由12,150元調低至11,250元。另外，一項破產管理署有關公司清盤法律程序中的費用，即召集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將由1,560元調低至1,440元。

4. 主席，我期望議案能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讓破產管理署能盡早落實以上的建議。我謹此動議，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